

证券代码：833435

证券简称：国润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6 年底发行股票共计 3 次。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拟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票 24,000,000 股，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 2.51 元（含）-3 元(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00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12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 3,404.13 万元。根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该方案，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05,555股，每股人民币3.60元，全部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259,998.00元。2016年12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份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1月10日将相应的认购款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2017年1月1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12002号验资报告并确认：截至2017年1月10日，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30,259,998.00元。

2017年2月22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979号）。

3、2017年第二次募集资金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4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该方案（2017年4月13日披露了更正后的方案），2017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0,000股，每股人民币3.60元，全部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8,400,000.00元。2017年5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股份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5月17日将相应的认购款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2017年5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12009号验资报告并确认：截至2017年5月17日，公司已收到新增出资68,400,000.00元。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

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160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2017年第一次募集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开立时间
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	96801880550000504	专项账户	2016-12-22

截至2017年1月10日，公司上述账户（账号：96801880550000504）已收到新增出资30,259,998.00元。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1月10日之间，上述账户存在其他资金存入共计22,730,500.00元，且存在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到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的情形，未做到专户专用。此外，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相关的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在设立上述专项账户后，未将能做到专户专用，使得部分日常经营性资金通过上述账户运转。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补充确认。

2017年2月22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979号）。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为30,259,998.00元，2017年2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21,686,141.19元，公司提前使用了部分募集资金。

2、2017年第二次募集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开立时间
------	------	----	------	------

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	96801880550000537	专项账户	2017-04-06
---------------------	----------	-------------------	------	------------

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上述专项账户（账号：96801880550000537）已收到新增出资 68,4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此外，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之间，上述账户存在其他资金存入共计 938,219.80 元，且存在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到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的情形，未做到专户专用。

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相关的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在设立上述专项账户后，并未将能做到专户专用，部分日常经营性资金仍然通过上述账户运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设立情况补充确认。

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160 号）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公司原有三个生产车间和新增四号车间新生产设备的购置、原有设备的技术改造、研发投入、归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第一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30,259,998.00
减：购买固定资产	1,825,837.00
购买原材料	13,028,162.51
支付薪酬	2,005,476.00
资金拆出	10,282,000.00
归还借款	2,500,000.00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618,522.49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30,259,998.00

公司将募集资金 10,282,000.00 元借予他人使用，改变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出金额收回 3,200,000.00 元，其中收回该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 1,20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2,000,000.00 元；尚未收回 7,082,000.00 元。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资金拆出金额收回 7,082,000.00 元，其中收回该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 7,082,000.00 元；尚未收回 0.00 元。

2、2017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公司原有三个生产车间和新增四号车间新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超高分子高压复合管生产设备、研发设备）的购置、研发投入、归还银行贷款及借款、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第二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8,4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2,532.39
减：发行费用	35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68,062,532.39
购买固定资产	19,681,550.00
购买原材料	15,291,511.36
资金拆借	29,559,500.00
偿还借款	1,456,666.66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	2,073,304.37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68,412,532.39

公司将募集资金 29,559,500.00 元借予他人使用，改变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违

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国润新材 2017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拆出金额收回 24,352,354.97 元，其中收回资金拆出金额用于购买土地款 17,499,500.00 元，用于购买原材料 3,722,428.80 元，用于购买固定资产 2,468,400.00 元，用于补充其他流动资金 662,026.17 元；尚未收回 5,207,145.03 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资金拆出金额收回 5,207,145.03 元，该收回金额尚未使用；尚未收回 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 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中的 10,282,000.00 元借予他人使用，将 2017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中的 29,559,500.00 元借予他人使用。公司 2017 年两次募集资金使用均存在借予他人的情况，改变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违反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以上资金截止 2017 年已经收回 27,677,060.74 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剩余资金已经全部收回。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2017 年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均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做到专户专用。2017 年第一次、第二次募集资金均存在募集资金借予他人使用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六、公司整改措施

2017 年，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募

集资金相关的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导致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借予他人使用，违反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认识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提高改善的方面，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相关制度，要求公司管理层认真吸取教训，在工作中切实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开展工作，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已拆出的募集资金，未产生募集资金损失风险。

公司督导券商光大证券也及时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法规制度的培训，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中的责任意识，重新认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重要性，提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公司财务人员的履职水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张凤银承诺，公司若后续再进行股权融资，保证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法规制度执行，杜绝募集资金借与他人使用。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与督导券商的联系沟通机制，加强督导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指导及监督。

洛阳国润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